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12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积极组织和协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逐个进行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公司先后于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063、2024-001)。截至目前,部分问题仍在补充和完善过程中。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最迟于2024年1月25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卫峰、陈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卫峰、陈涛:

经查,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023年11月3日,豪美新材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纪录表》披露,汽车轻量化业务客户覆盖了宝马、奔驰、本田、丰田等合资车型,广汽埃安、比亚迪、华为问界、长安等国产品牌。经查,宝马、华为问界等整车厂不是豪美新材的直接客户,你公司关于客户情况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在2023年11月9日以及2023年11月13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及时更正澄清。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等规定。

豪美新材董事长董卫峰、董事会秘书陈涛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严格整改。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林军女士提交的辞任函。林军女士因到龄退休,向本行董事会提请辞去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林军女士的辞任自2024年1月11日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林军女士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通知交易所及本行股东。

林军女士自2017年起先后担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求真务实、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为本行深化改革创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倾注了大量精力和心血,对全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林军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诚挚的敬意!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1月11日。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杨秀明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杨秀明先生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执行董事后,其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杨秀明先生现任本行党委书记,其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关于推举高翼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到龄退休,林军女士已辞去本行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本行党委书记,为保证本行持续规范运作,由执行董事、行长高翼先生暂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止。

三、关于提名高翼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在本行总行大楼召开,有关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杨秀明先生简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杨秀明先生简历

杨秀明,男,1970年9月出生,高级经济师。

杨秀明先生现任本行党委书记。在此之前,杨先生曾于1994年8月至2000年8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永川支行双石营业所干部、信贷科干部、渠东营业所副主任,于2000年8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信贷管理处科员、评级授信部经理、处长助理,于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潼南县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于2006年7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信贷管理处副处长、房地产信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小企业业务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三农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其间于2006年8月至2006年11月到中国农业银行浙江分行上虞支行交流工作),于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北支行党委书记,于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北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于2017年12月至2023年5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于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杨秀明先生于1990年9月至1994年8月在北京农业大学农村金融专业学习,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杨秀明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份。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9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股股票13,331,10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01元,募集资金总额799,999,551.0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4,760,683.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5,238,867.9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572号”《验资报告》。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57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省略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通”)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龙江路支行	25208956014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开户银行及东莞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

条款如下:公司简称为“甲方一”,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二”,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东莞证券简称为“丙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52089560140 ,截至 2024年1月3日,专户余额为 零 元整(RMB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炜、黄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第七条 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随时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第十二条 反洗钱与反商业贿赂条款

1.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等有关商业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洗钱和贿赂及一切商业犯罪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工作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为对方提供服务,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经办人员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1.各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均为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变更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送达至对方在本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对方收到更改通知之日视为有效地址。

2.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一方对其他方的任何通知,该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该方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递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以其中较快到达的时间作为准。

3.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工作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为对方提供服务,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经办人员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1.各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均为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变更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送达至对方在本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对方收到更改通知之日视为有效地址。

2.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一方对其他方的任何通知,该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该方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递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以其中较快到达的时间作为准。

3.通知:

(1)公告,以两方在其官方网站、网上营业厅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其他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本合同记载的甲乙丙三方联系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或其他方实际收件日,以较快到达之日视为送达日。

(4)传真、移动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本合同记载的甲乙丙三方传真号码、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等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13.3.各方同意,各方在本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或本条款中的其他通知地方变更的联系方式为法院、仲裁委员会等争议解决机构向各方送达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在本协议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争议解决机构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各方在本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的,以各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日;各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效力和解释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为表述方便,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14.2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4.3 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或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六条 本协议壹式柒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1月5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BI LEI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BI LEI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选举王秫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王建新(召集人)、沈建新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王建新(召集人)、沈建新、BI LEI

调整后:王建新(召集人)、沈建新、王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了《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在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上述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在未来3个月、6个月可能存在其他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晶晶女士、黄丹红女士以及监事汪钰红女士、刘海梅女士、柏玉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3个月、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告,以两方在其官方网站、网上营业厅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其他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本合同记载的甲乙丙三方联系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或其他方实际收件日,以较快到达之日视为送达日。

(4)传真、移动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本合同记载的甲乙丙三方传真号码、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等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13.3.各方同意,各方在本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或本条款中的其他通知地方变更的联系方式为法院、仲裁委员会等争议解决机构向各方送达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在本协议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争议解决机构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各方在本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的,以各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日;各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效力和解释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为表述方便,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14.2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4.3 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或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六条 本协议壹式柒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了《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在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上述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在未来3个月、6个月可能存在其他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晶晶女士、黄丹红女士、监事汪钰红女士、刘海梅女士、柏玉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3个月、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BI LEI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3年11月16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112,360- 168,539	0.12-0.18	2,0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3、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2,363,38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7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12,360股至168,53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至0.18%。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7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12,360股至168,53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至0.18%,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126,526	59.68%	55,014,166	59.56%	54,957,987	59.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36,854	40.32%	37,349,214	40.44%	37,405,393	40.50%
总股本	92,363,380	100.00%	92,363,380	100.00%	92,363,38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44亿元,流动资产19.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4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23%、1.56%、1.28%。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2%。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公司董